

民法物權



李淑明 著

◎增補2012年6月13日通過修正之
民法第805條及第805條之1

(2013 年增補資料)

元照出版公司

2013年民法物權 補充資料

拾得遺失物之報酬請求權

一、遺失物之拾得與動產所有權之變動

稱「遺失物」者，係指非基於權利人的意思而喪失占有之動產。而「漂流物」則指非因權利人之意思喪失占有，而漂流於水上或已附著岸邊，無人占有之物。「沉沒物」則指非因權利人之意思喪失占有，而沉沒於水底無人占有之物。上述三者共同的特點是：非基於權利人的意思而喪失占有，並且現在無人占有者。當第三人發現而加以占有，亦即有「拾得」之行爲者，應踐行民法第八〇三條以下揭示、通知、招領等程序（依民法第八一〇條規定，拾得漂流物、沈沒物等，準用拾得遺失物之規定）。倘若拾得人未依循法定程序予以招領，立即據爲己有，不但無法取得該遺失物所有權，還可能觸犯刑法侵占罪。

二、修法背景說明

九十八年民法物權編修正時，就拾得遺失物之程序，有相當多的調整，其修正意旨主要在於減輕拾得人的負擔，同時使程序更爲明確；詳已如本書第二章第四節第一目之「二、程序（一）通知、報告、交存與招領」，頁98~100所述。

除了程序之外，民法第八〇五條所定拾得人之報酬請求權，亦爲九十八年物權編之另一修正重點；同時增訂第八〇五條之一，就拾得人之報酬請求權予以限制。惟三年之後，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又再度修正公布民法第八〇五條及第八〇五條之一規

定，反應近幾年來因為民法第八〇五條所衍生的社會爭議案件。茲將上述修法歷程比較整理如下。

三、九十八年物權編修正前

民法第八〇五條：「遺失物拾得後六個月內，所有人認領者，拾得人或警署或自治機關，於揭示及保管費受償還後，應將其物返還之。（Ⅰ）前項情形，拾得人對於所有人，得請求其物價值十分之三之報酬。（Ⅱ）」

本條規定乃民國十八年制定公布，此後整整80年的時間，未經修正。由本條規定可知，民法向來肯認拾得人之報酬請求權，認為給予報酬應可提供充分的誘因，鼓勵社會大眾發揮拾金不昧的美德，同時亦有榮譽給付與獎勵的作用¹。惟依上開規定，拾得人一律得請求按照遺失物價值計算十分之三之報酬，顯然缺乏彈性；同時，一旦遺失物本身不具有任何財產價值時，該如何計算報酬？如有個案特殊情形，所有人得否請求調整報酬？均付之闕如，顯已不夠周全，因而促成了九十八年物權編的修正。

四、九十八~一〇一年民法第八〇五條、第八〇五條之一規定

民法第八〇五條：「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Ⅰ）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

¹ 謝哲勝著，遺失物拾得人之報酬請求權與留置權，頁83~89，月旦裁判時報第15期，2012年6月。

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Ⅱ）前項報酬請求權，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Ⅲ）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Ⅳ）」

民法第八〇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 一 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 二 拾得人違反通知、報告或交存義務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之事實。」

民法第八〇七條之一：「遺失物價值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者，拾得人應從速通知遺失人、所有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之人。其有第八〇三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亦得依該條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相較於修正前的規範，民法第八〇五條之修正與第八〇五條之一的增訂，其實是值得肯定與贊許的。九十八年民法物權編修正之重點有：

（一）報酬請求權改以不得超過一定之「上限」

鑑於以往拾得人一律得請求十分之三的報酬，缺乏彈性，修正後規範改以「上限」的方式取而代之，亦即依民法第八〇五條第二項規定，拾得人得請求之報酬「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三」。應特別強調的是，既然「十分之三」乃拾得人報酬請求權之「上限」，表示立法者有意以此富有彈性的規範，讓當事人得依個案情形調整，換言之，受領權人有權主張拾得人僅得請求十分之三「以下」的報酬。

於本條規定修正公布後，接二連三發生拾得人要求依遺失物價值計算十分之三報酬的事件，其中又以九十九年十二月間法律系學生以自己對法律相當熟稔為利器，要求身為單親媽媽的遺失人支付依遺失物價值十分之三計算，共計6,300元的報酬，引起社會大眾之矚目與一片嘩然。然而，依上述說明可知，其實拾得人所享有之報酬請求權並非依遺失物價值計算十分之三的價額，而是「不得超過」十分之三。所以倘若有受領權人無力支付高達十分之三的報酬，當然有權主張降低報酬額度²。行筆至此，您應該已經了解到本條規定真正的缺失並不在於報酬之上限，而是在於：倘若雙方對於報酬額度有爭議，該由誰作最後的決定？當事人可以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嗎？

倘若當事人果真提起這樣的訴訟，因該判決結果將形成當事人間的法律關係，亦即拾得人之報酬請求權的具體內容，從而該訴訟之性質當屬形成之訴；而礙於法律並未賦予當事人提起形成之訴的權限，因而使得民法第八〇五條的立法美意無法得以實現。筆者相信，民法第八〇五條真正的立法缺失，是僅有彈性的計算報酬之規範，卻沒有提供當事人該如何在此限度內達成最後協議的配套措施。是以，民法第八〇五條於一〇一年再度修正時增訂第三項規定，賦予法院決定報酬額度之權限，尤見其重要性。

（二）報酬請求權之限制

民法第八〇五條之一乃九十八年民法物權編修正時所新增，用以限制民法第八〇五條之報酬請求權。依本條規定，倘若拾得人乃場所管理人，拾得遺失物並交還予遺失人，本即為其法律上

² 陳忠五著，拾得遺失物依法請求報酬，有錯嗎？，頁7~8，台灣法學雜誌第169期，2011年2月。

義務，不應請求給付額外的報酬；又，拾得人對於遺失物有不正行為（亦即未依法踐行通知、報告、交存等義務），亦不應給予報酬，以示公允。

值得一提的是，遺失物之拾得及其後之通知、報告、交存等行為，其性質本即為民法第一七二條以下所定之無因管理，且因該事務之承擔（遺失物之拾得）乃有利於本人，管理方法亦屬於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之意思為之，應可認屬「適法無因管理」無疑。依民法第一七六條規定，管理人雖得向本人請求償還費用（相當於民法第八〇五條第一項所稱「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負擔債務及損害賠償，卻無報酬請求權；其理由不外乎是因為管理人之管理行為既然是自發性地基於急功好義、樂於助人的出發點，再加上事前未得本人之同意、允許或授權，自無允許其事後向本人請求報酬之理。同樣的道理也應該適用於遺失物之拾得。所以，在民法第八〇五條之「十分之三」的上限規範出現爭議之後，已開始出現應廢除報酬請求權的聲浪³。

五、一〇一年民法物權編修正後

民法第八〇五條：「遺失物自通知或最後招領之日起六個月內，有受領權之人認領時，拾得人、招領人、警察或自治機關，於通知、招領及保管之費用受償後，應將其物返還之。（Ⅰ）有受領權之人認領遺失物時，拾得人得請求報酬。但不得超過其物財產上價值十分之一；其不具有財產上價值者，拾得人亦得請求相當之報酬。（Ⅱ）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Ⅲ）第二項報酬請求權，

³ 陳忠五著，拾得遺失物依法請求報酬，有錯嗎？頁11，台灣法學第169期，2011年2月。

因六個月間不行使而消滅。（IV）第一項費用之支出者或得請求報酬之拾得人，在其費用或報酬未受清償前，就該遺失物有留置權；其權利人有數人時，遺失物占有人視為全體權利人占有。

（V）」

民法第八〇五條之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求前條第二項之報酬：

- 一 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或供公眾往來之交通設備內，由其管理人或受僱人拾得遺失物。
- 二 拾得人未於七日內通知、報告或交存拾得物，或經查詢仍隱匿其拾得遺失物之事實。
- 三 有受領權之人為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依法接受急難救助、災害救助，或有其他急迫情事者。」

民法第八〇五條經九十八年修正之後，竟然接二連三地發生拾得人強行要求有受領權人必須支付按遺失物價值計算十分之三之報酬的事件，使得本條規定之正當性與合理性受到相當大的質疑。為此，短短三年之後，立法院再次研議修正民法第八〇五條規範，並於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九日三讀通過。茲將修正重點整理說明如下。

（一）降低報酬請求權之上限

九十八年所修訂之民法第八〇五條第二項規定，賦予拾得人得請求不超過遺失物價值十分之三之報酬；而「十分之三」，近三分之一的比例，是否有過高之虞？成為此次修法討論的焦點。為此，立法者乃於一〇一年修法時，將報酬請求權之上限降低為「十分之一」，同時亦相對應地於民法第八〇五條之一增訂第三款規定，使得有經濟上困難之受領權人，得以減輕或免除其給付報酬之義務。

然而，誠如前述「四、九十八~一〇一年民法第八〇五條、第八〇五條之一規定」所作的說明，本條規範之爭點所在，實不在於報酬請求權之上限，而是在於在這樣富有彈性的範圍內，倘若雙方當事人無法就報酬數額達成協議，該由誰定奪？因此，筆者以為，民法第八〇五條第三項之增訂，方是解決此爭議之關鍵所在。詳見後述。

(二)法院依職權減免報酬之權限

民法第八〇五條第三項規定乃一〇一年修法時所新增：「有受領權人依前項規定給付報酬顯失公平者，得請求法院減少或免除其報酬。」至此，筆者以為這次修法方向應可完整、妥善地解決這個爭議。往後當拾得人請求有受領權人給付報酬時，有受領權人僅在不超過遺失物價值十分之一之限度內，有給付報酬之義務；且若拾得人與有受領權人就具體之報酬數額有異議時，即可起訴請求法院以判決定之。法院應考量遺失物之客觀價值、拾得人所付出之時間與勞力等因素，公平衡量拾得人應得之報酬⁴。

⁴ 蔡明誠著，遺失物拾得報酬請求，頁81~82，月旦裁判時報第15期，2012年6月。

民法物權

2013 年增補資料

2013 年 7 月

作 者 李淑明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18 號 5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此為補資料，僅供參考使用，不得作為出版、銷售使用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